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4-02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931,608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152,517,634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5,931,608股后的2,126,586,026股为分配基数。

2、本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7952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本次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在办理本次权益分派业务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不会发生变动。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5,931,608.00股后的2,126,586,02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和方式

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12,658,602.60元=2,126,586,026股×0.10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8795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即0.0987952元/股=212,658,602.60元÷2,152,517,634股。)

综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7952元/股。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

咨询联系人:刘洪林

咨询电话:021-62203181

传真电话:021-34792517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27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17,07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17,07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3年11月10日,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17,077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0,303,210股变更为83,420,28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6名,对应股份数量为3,117,077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3.7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3,420,287股增加至83,735,40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3,735,407股增加至83,804,20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3,804,207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2%。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科威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科威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117,077股,限售期为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5,811	1.45%	1,215,811	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1,281	1.22%	1,021,281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1,550	0.37%	311,550	0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303,952	0.36%	303,952	0
5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7号资产管理产品	227,964	0.27%	227,964	0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519	0.04%	36,519	0
合计		3,117,077	3.72%	3,117,077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3,117,077	6
合计		3,117,077	6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23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路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8,333,2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7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黄绍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徐钦祥先生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徐岩先生、张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钦祥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黄绍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徐钦祥先生进行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282,108	99.9829	46,100	0.0155	5,000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084,108	99.9165	46,100	0.0155	203,000	0.0680

3、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084,108	99.9165	46,100	0.0155	203,000	0.0680

4、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615,087	98.0833	5,133,885	1.7209	584,236	0.195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287,208	99.9846	46,000	0.015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075,808	99.9137	257,400	0.086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35,877	99.5990	46,100	0.0757	198,000	0.3253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768,004	99.4754	95,688	0.0321	1,469,516	0.4925

9、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282,108	99.9829	46,100	0.0155	5,000	0.0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9,971,601	99.8851	46,000	0.1149	0	0.0000
6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39,760,201	99.3568	257,400	0.6432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39,773,501	99.3900	46,100	0.1152	198,000	0.4948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38,452,397	96.0887	95,688	0.2391	1,469,516	3.67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关联股东徐进、刘安省、范博、徐钦祥、朱成寅、黄绍刚、周图亮、聂基辉、徐君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司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号)核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程立力先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922,501股,发行价格为22.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69,999,997.7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355,922.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60,644,075.21元,超募资金为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9日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9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4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从2022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总部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1802029292	已注销
2	扬州立华孵化厂项目	扬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902028395	已注销
3	徐州立华年出栏3,50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徐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4002028306	已注销
4	安顺立华年出栏3,50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安顺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3102028465	已注销
5	安远立华饲料厂项目	安远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3002028629	已注销
6	惠州立华孵化厂项目	惠州市立华家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3702028413	已注销
7	洛阳立华种鸡场项目	洛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3502028332	已注销
8	扬州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扬州阳雪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6525258	已注销
9	潍坊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潍坊市阳雪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6529010	本次注销
10	泰安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泰安市阳雪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6520625	已注销
11	湘潭立华肉鸡屠宰项目、湘潭立华年出栏3,50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湘潭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6529964	已注销
12	扬州市立华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扬州市立华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3302319854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潍坊市阳雪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6529010	本次注销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扬州阳雪肉鸡屠宰项目""潍坊阳雪肉鸡屠宰项目""泰安阳雪肉鸡屠宰项目""扬州立华家禽育种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8,305.07万元(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收益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下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投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截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已完成"扬州阳雪肉鸡屠宰项目""泰安阳雪肉鸡屠宰项目""扬州立华家禽育种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潍坊阳雪肉鸡屠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至此,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销户手续。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4-025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938,630,1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2、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8,630,1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154	黄天火
2	01*****347	黄长远
3	01*****235	黄印电
4	01*****382	黄文乐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蓝溪街228号

咨询联系人:杜长青、陈春金

咨询电话:0595-86279713

咨询传真:0595-86279731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4-024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情况说明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由"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一期)11幢1-3层"变更为"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蓝溪街228号闽发研发楼"。

除上述注册地址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3,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金额(万元)	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2.70%/2.9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2.19/39.95/42.90
产品期限	18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180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9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1.80	0
3	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174.16	0
4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17.7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8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9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9.97	0
12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27	0
14	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7	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8	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19	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合计		151,000.00	42,000.00	537.89	10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4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勐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债权事项属实,但由于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状况日趋恶劣,截至目前天勐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公司积极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勐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整、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案开展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收回该委托贷款,2015年11月该项委托贷款到期后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采取措施积极追偿,同时自2015年起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2013年11月委托贷款发放日起算,截至2018年9月上述委托贷款款项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委托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小于0.01%,上述委托贷款逾期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积极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天勐公司破产清算等。有关该事项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